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不设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

副董事长：孔微微女士

非独立董事：殷可先生、杭璇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蔡爱明先生、廖冠民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鉴于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蔡爱明先生自2021年11月23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光华先生、蔡爱明先生如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孔微微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殷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殷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殷可先生已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2、因任期届满，嵇海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内部任职。嵇海荣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嵇海荣先生已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何培芳女士、杭璇女士、林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何培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内部任职。何培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何培芳女士已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2）杭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继续在公司内部任职。杭璇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

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杭璇女士已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3) 林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内部任职。林南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林南女士已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新加坡国籍，出生于1973年3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江南春先生2003年创立分众传媒，是中国最早提出生活圈媒体理念的先行者之一，现任分众传媒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江南春先生通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3,425,818,7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微微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孔微微女士2016年加入分众传媒，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曾先后就职于中银基金研究部、招商证券研究中心、工银瑞信基金研究部。孔微微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殷可先生，中国香港居民，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资深顾问，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汇贤产业信托（HK.87001）独立非执行董事，希玛医疗控股有限公司（HK.03309）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殷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杭璇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获天津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杭璇女士于 2006 年 11 月起在分众传媒任职，现任公司市场公关部市场总监。杭璇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光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 3 月，西南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169）独立董事，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039）独立董事，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工作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后历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副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张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爱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7 月，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之风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影视戏剧分会副会长；历任新华通讯社记者、对外部干部等职。蔡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廖冠民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廖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